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尤代理主任委員信雄

記錄：孫愛光

出席：尤信雄

簡茂發

李大偉

李虎雄

黃松元

鄭湧涇

賴明德

張秋男

李基常

方泰山

李忠謀

張秀雄

林東泰

林昶乾

周中天

洪姮娥

蘇茂生

田振榮

趙寧

謝文全

陳國彥

洪萬生

李隆盛

蔡永和

列席：張允康

請假：林玉体

陳郁秀

林勝義

葉名倉

顧炳星

洪久賢

黃燦遂

林福來

羅芳

張大勝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

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八）師 字第八八

核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其核定情形如下：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緩議。

英語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分爲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同意

籌設。

工業教育學系將現有之機械教育組、電機電子職業教育組、傳播設計

職業教育組三組，調整並修正名稱爲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設計

組：同意備查。

前項如經核定結果列爲「同意籌設」者，請即進行籌設，並將籌設計畫書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前報請教育部審核；另八十九學年度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增設博士班及圖文傳播學系增設碩士班等三案，目前正在審核中。

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台（八八）高 字第八八

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第一頁）乙份，依據大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

五○全○國○情○形○變○化○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

部核准設立之。另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訂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

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目前國立大學校院凡提出新設分部之學校，均係依據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八五二號令頒之「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鑑於目前各校所提分部籌設計畫之校地取得方式不同，而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甚多，上開設立標準規定可能未盡周詳，爰邀請內政部相關單位（營建署、地政司）研訂「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俾作未來審核各國立大學申設分部之依據。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與台北市	總務處	<p>本委員會一致支持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計畫案，並請總務處儘速協調本校各相關單位與台北市政府合作事宜，務使本案於短時間內完成。</p> <p>本校與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作計畫意願書之簽訂後，雙方再進一步作細部之規畫，最後並期望能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之下，早日順利完成簽訂合作計畫契約書。</p> <p>在台北市政府於景美溪及新店溪整治後所產生之堤內九公頃土地，提供本校作為新建築用地後，原則同意成立體育休閒管理學院，並請體育學系許主任義雄等協調體育委員會，於瀝青拌合場內設立全國性的「體育休閒與運動訓練中心」。</p>	<p>積極參與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p> <p>河濱新風貌一</p> <p>溪纜水運</p> <p>動休閒公園再造計畫。</p> <p>台北市親水計畫一</p> <p>新店溪細部規畫兩計畫的規劃與協調。</p>	
提案二	本校是否考慮	校務研	<p>本案緩議。</p>	<p>已依決議實施。</p>	
	前往苗栗縣發展第三校區，	校務研			
	提請討論案。	委員會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請學校優先規劃並編列預算興建理學院實驗大樓，以解決本學院發展困境。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依據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理學院進修推廣部宿舍及教室場地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二，第 頁）。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現階段亟需興建樓板面積約三千平方公尺之實驗大樓供師生教學之用。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請總務處儘速會同理學院及理學院相關系、所共同規劃並編列概算執行。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會同理學院積極規劃並編列概算後報部。

案由：本校全體學生是否仍依現行規定皆能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依據現行第十五條學則規定，凡為本校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皆能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前在六月九日教務會議中，與會者基於為本校未來籌謀最好發展的共識，對於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是否皆能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曾有一番熱烈的討論，其重點大致計有四項：

研究生應以修習本所開列課程為學習目標，但因可以另外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致常有本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衝突牴觸的情形，甚或有影響原就讀系所教學目標的情況，以及也未能盡心於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習。

研究生經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的初檢資格後，因為具有更為有利的條件（碩士學位），對於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勢將造成排擠的現象，利弊得失實值再作考量。

研究生可以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實正是能夠吸引校外優秀學生願意就讀本校各研究所的重要誘因，所以應讓研究生維持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權益。

大學部同學目前亦可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另收學分費，以致一方面增加學校經費支出，另一方面亦增加相關教師之教學負擔。但也應開放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或許也是吸引學生報考本校之原因之一。本校是否比照其他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透過甄選方式，選擇教育專業課程的修習者，以利提升適任教師之整體素質？敬請 討論。

決議：

請教務處註冊組研擬大學部、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甄選之機制。請教務處註冊組先行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大學部是否酌收教育學分費。

本案研擬完成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丙、臨時建議事項：

張委員秀雄：對於全校空間呈現不足現象，學校應再作整體之規劃。

尤代理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對於學校未來有任何興革事項，請隨時將提案送交教務處，俾彙整後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丁、散會（下午五時正）。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

壹、背景說明

大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另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訂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目前國立大學校院凡提出新設分部之學校，均係依據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 參字第八五 規定辦理。

有關國立學校或分部之土地取得，本部政策向以地方政府無償撥用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爲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爲本部或學校之原則。且考量政府財政現況，國立大學籌設分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在不影響校本部之發展原則下，學校應就現有教學資源作合理分配。

因應國家財政現況，凡設立分部所須增加之員額、建校基金及嗣後之維持經費，應由學校自行籌措。

○持經費，應由學校自行籌措。
八八八
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至是否取償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號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標準」規定辦理。如爲無償撥用，則所有權仍維持地方所有，僅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爲需用機關，由其管理使用；如屬有償撥用，則需地機關須按相關規定支付地價款，始得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有鑑於目前各校所提分部籌設計畫之校地取得方式不同，而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甚多，慮及本部現行規定可能未盡周延，目前亟須就現有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未來高等教育人口成長、以及新設大學及分部校區尙待開發之土地進行了解，以作爲嗣後審查各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之參考，爰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及部內相關單位擬訂「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如后。

貳、實施內容

目的

爲辦理審核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申請資格

合於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且有助於提升校本部運作效能者。
兼顧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及地區實際需求。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設置區位

分部與校本部之距離，以在台灣地區相同或鄰近區域計畫範圍內為原則。

校地及校舍

分部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以上，其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

審核原則

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辦學績效、招生情形、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果等，審核之。

分部校地選擇應考慮交通方便、基地安全、環境安寧及無公害污染者為原則，校舍規劃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其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法令規定。

在不影響校本部發展原則下，學校應就現有教學資源作合理分配。

分部之行政體系於必要時，得設與校本部同性質之分支單位，但應受校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分部規劃系所，不得與校本部重複，師資規劃亦應避免重置浪費。

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必須符合本部政策，應由地方政府或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之原則。對於校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惟其所需價款，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之原則。

大學設立分部若為新增系所班組所需，應依據教育部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所系班審查參考原則」之規劃原則辦理，若係提供現有系所班組調整校舍或建築空間使用，則應針對現有校地之開發使用狀況、各項評鑑結果、各領域之發展趨勢、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現有各項資源

配合條件等，研提計畫作為評估審核之依據。

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須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十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

審核作業程序

學校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

本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依大學校院及分部審核作業流程，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地會勘。

學校依本部實地會勘及初審意見據以修正、補充計畫書後報核。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部內複審會議先行審議。

依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組成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就複審結果進行審議，以確定是否同意籌設。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籌設分部計畫書基本內容

計畫緣起及背景。

學校概況。

分部與校本部之配置及與校本部之關係。

分部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分部預定地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或土地贈與承諾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

設置分部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其他。

其他事項

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一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

同一縣市如已設立其他大學或分部者，本部得暫緩受理申請或建議改設其他地區。另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暫緩受理其申請分部：

校本部應開發校地未完全開發者。

學校財務不健全或校務基金自籌比例低於平均標準者。

大學評鑑結果欠佳者。

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者。

申請設立新校區者準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公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者比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本共同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參考法令或釋例

大學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七條。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五號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四〇〇二號函釋。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參、未來執行方向

前開注意事項業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函送各公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師範校院、體育校院)，俾作為未來審核各國立大學申設分部之參考依據。

理學院進修推廣部宿舍及教室場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簡茂發 張秋男 李虎雄 方泰山 洪仁進 邱溫玲 彭信成 蔡在壽

主席：簡副校長茂發

記錄：楊雲芳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月前理學院張院長依據該院院務會議決議，為進修推廣部位於理學院之學員宿舍及教室之規劃及使用事宜簽請學校核示（詳附件），其重點為：

將原進修推廣部分部學員宿舍規劃為該學院教師研究室，而理學院大樓內空出之教師研究室則改裝成實驗室或教室。

原進修推廣部使用之理學院大樓C棟地下室六間教室，建議亦做為理學院上課教室之一部份。

本案經會請進修推廣部表示意見，該部認為保留理學院大樓地下室六間教室供推廣教育開班之用仍有其必要。

本案經尤代理校長批示由本人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再簽辦。

進修推廣部已依行政會議決議於去（八十七）年十二月，將宿舍空間移交總務處管理，日後之規劃及裝修事宜，須由理學院及總務處協同辦理。

至於理學院大樓C棟地下室六間教室之使用及管理方式，請在會中進一步協調。

張院長曾於四月十九日邀請教育部中教司張玉成司長親蒞該院察看空間使用情形，張司長對於理學空間侷促及實驗廢棄物污染等問題甚表關心，並允諾將給予經費改善。

二、各與會人員報告：

理學院張院長秋男：

非常感謝簡副校長及諸位同仁為理學院空間事宜費心參與協調。理學院大樓這棟建築在原規劃之初並未包括研究所在內，經過多年來系所增設，發展至今，空間已顯侷促不堪，使各系所不敢增聘實驗方面教師，更無法多收研究生，影響未來發展至鉅。協調使用進修推廣部學員宿舍及教室係權宜之計，就長遠發展言，規劃興建實驗大樓才是徹底解決之道。

進修推廣部方主任泰山：

由於教育廳補助款逐年減少，導致進修推廣部近年來在員額及經費都鉅幅萎縮，我們積極的嘗試突破此種困境，更需要學校大力支持。保留六間教室以備日後開班用仍有其必要。

李總務長虎雄：

以學校整體經營角度而言，進修推廣部所屬教室與其他一般教室無異，若能釋出供學校整體規劃，當可充分發揮該六間教室之功能。

課務組洪組長仁進：

學生員上課與住宿地點之間距離息息相關，須一併考量。日後實施回流教育對宿舍及教室之需求亦須考慮。

乙、討論事項

、案由：學校應如何配合及協助理學院新教師研究室之規劃及裝修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 由於該學員宿舍仍不定期有短期進修學員進住，無法立即交予理學院使用。

俟日後有適當解決方式，再行由理學院規劃。

現階段宜優先規劃實驗大樓興建計畫，並由學校優先向教育部爭取，以促其早日實現，解決理學院發展之困境。

三、案由：理學院大樓○棟地下室六間教室之使用及管理方式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此六間教室交由學校整體排課使用，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皆可使用，所需設備可視需要予以變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